

的通知》(铜发改能源[2017]26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宜君县环保局负责。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9日

抄送:宜君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共印9份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铜环批复〔2018〕13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宜君县 59 个贫困村 23.6MW 分布式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君县光伏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川市宜君县 59 个贫困村 23.6MW 分布式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项目占地面积 700 亩，共分 34 个地块进行建设。规划装机容量 23.6MW，按照分布式光伏系统进行设计，采用 320Wp 多晶硅光伏组件，采用固定安装系统，电站建成后第一年发电量 2700.45 万度，年平均发电量为 2447.13 万度，25 年合计发电量累计 61177.91 万度。且每一个站点种植油用牡丹，种植面积达 500 亩。本次评价内容不包含输电工程。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8%。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铜川市宜君县 59 个贫困村 23.6MW 分布式光伏扶贫村级电站确认备案
